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0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陳仲偉

被告 陳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11元，及其中28,548元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5年12月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系爭信用卡於114年5月28日因違反契約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規定被停止使用，消費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至114年6月1日止，累計積欠帳款30,611元（含消費款：28,548元、利息1,763元、違約金300元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帳單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

01 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9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